

清光绪年间出生的妇女婚育状况

——河北省90~94岁妇女婚育状况的回顾性调查

张瑞 任立忠 赵晓茂

一 调查的组织

受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河北省人口学会组织数名研究人员在省内各地计划生育部门的协助下,于1980年5月对全省当年为90~94岁妇女的婚育状况进行了一次回顾性调查。

我们认为,对我国封建社会妇女的婚育状况进行较大规模的回顾性调查很有必要。第一,虽然在本世纪30~40年代这方面有些资料,但较零散,研究中颇感困难,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也未能补上这个不足。因而有必要再做一次调查以弥补历史资料的不足或空白。第二,90~94岁女性人口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末期人口变动的活资料,掌握其婚育状况有利于我国历史人口学的学科建设。这批妇女现存活者不多,而且预期寿命很短,若不抓紧调查,有可能永远失去这些资料,因而调查还带有抢救性。第三,古为今用,通过调查和分析研究不仅可以了解当时婚姻、生育状况及发展变化的历史轨迹,而且对现今女性婚姻、生育模式和人口转变的研究有所启示。

这次调查经历两年多时间(1988年6月完成问卷机器汇总),调查覆盖面包罗了全省的每个地、市、县、乡(街道),样本群达5600余万人。剔除回忆不清、丧失记忆等无效问卷后,据有效汇总统计,共调查了90~94岁妇女4002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0.07%,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我们所以选择90~94岁妇女群作为调查对象,是因为她们出生在1892~1896年(清光绪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间。这批妇女迄今在封建社会生活时间最长、受封建婚育观念影响最深、又经历了新社会的全过程,是研究新旧社会制度下婚育观念、行为转变的最有代表性的一批样本。

这次调查大致分为五个步骤:(1)首先在一个乡进行了试点调查,探索经验;(2)由省计

生委发正式通知,提出调查方法、步骤及具体要求;(3)各地调查表收回后再进行抽查,即持原表到邢台、唐山、承德、保定、沧州6个地区、12个县、70多个乡去登门见人,逐项核对,并另填修正表,先后在县乡抽查206人,占全部调查人数的5.1%;(4)把调查和抽查的两套表分别汇总计算;(5)对计算机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经论证,本次调查数据处理保证了质量,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二 主要调查成果和分析

(一) 平均初婚年龄及各年龄分布状况

1. 平均初婚年龄。经计算,这次所调查的4002名90~94岁高龄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18.98岁。这个结果与30~40年代有关调查的结果大体是一致的。据孙文本先生《现代中国社会问题》一书中公布的调查资料:北平(即现北京)清河镇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19.3岁,北平黑山扈村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19.2岁。又据1982年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40年代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18.46岁。

解放后,随着经济、生活方式及婚姻法规和人们的婚姻观念的变化,初婚年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54年前,全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在19岁以下;1954~1966年为19~20岁;1967~1973年为20~21岁;1974~1980年为21~23.12岁(其中1979年最高,达23.12岁);1980年以后又下降到23岁以下。1985年河北省女性的初婚年龄为22.4岁^①。以上情况看,本次调查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与解放初期(1954年前)全国妇女的初婚年龄也基本一致,但比1979年全国城镇、农村综合平均初婚年龄23.12岁低了4.14岁,其中比城镇的25.4岁低6.42岁,比农村的22.64岁低3.66岁^②。这表明旧中国有很强的早婚传统。

经调查分析,封建社会女性结婚早、平均初婚

^① 参见《中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报告》(1985年)第21页。

^② 《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专刊),1983年。

年龄低的原因很复杂，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童养媳现象普遍存在。调查发现，有5%的妇女是先做童养媳后结婚；

(2) 因家境困难，女方家庭为钱财逼迫而促使女儿早婚（包括买卖婚姻）者，也占一定比例；

(3) 由于灾荒、战乱等社会原因，女方家长想早为女儿找个男人作为依靠，使早婚增加。

此外，早生儿、早得济的传统观念也是造成早婚的思想基础。

2. 初婚年龄分布状况。经计算，这次调查的妇女初婚年龄中位数为18.74岁，与1985年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时河北省的情况相比，90~94岁组明显低于其它年龄组，由低龄组到高龄组呈阶梯式递降（见表1）。

表1 不同年龄组初婚年龄中位数

年龄(岁)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90~94 [※]
中位数(岁)	22.7	22.3	20.9	19.7	19.4	18.74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国家报告》，第25页。※为本次调查。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低与初婚年龄集中在低年龄组是一致的。为了更好地了解封建社会女性初婚年龄状况，这里将各年龄分布状况分组合类进行分析。

在所调查的4 002名妇女中，初婚最早的为11岁，有3人，占被调查总数的0.07%；16岁前（包括16岁）结婚者为682人，占17.04%；30岁以后（包括30岁）初婚者仅18人，占0.45%。初婚峰值年龄为18岁，共790人，占19.74%。

如果以5岁为一组分析，16~20岁组所占比例最高，为75.91%。26岁以上初婚者仅63人，占1.57%。这说明封建社会女性普遍早婚（见表2）。

表2 不同年龄组妇女初婚状况

年龄组(岁)	11~15	16~20	21~25	26以上
人数	351	3 038	550	63
占总数%	8.77	75.91	13.75	1.57

从表2中看出，近85%的妇女在20岁及其以前结婚。

(二) 生育状况

1. 平均初育年龄及初育年龄分布

(1) 平均初育年龄。这次调查的4 002名妇女中，有3870名生育妇女有生育史，其初育活胎年龄平均为22.5岁，比1980年全国的平均初育年龄低1.9岁，比1981年全国的初育年龄低1.8岁（见表3）。

表3 妇女平均初育年龄比较

地区年代	全国	城镇	农村	本次调查
1980年	24.4	26.9	23.9	22.5
1981年	24.3	26.4	23.8	

资料来源：《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专刊，63页，1983年7月出版。

从表3中明显看出，本次调查的妇女初育年龄比1981年城市、农村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低1.8岁，其中比城镇低3.9岁，比农村低1.3岁，早育传统也很强。

(3) 初育妇女的年龄分布状况。在3 870名生育妇女中，第一胎生育最早的为13岁，仅1人，占被调查生育妇女的0.03%；初育峰值年龄为20岁，有717人，占18.53%；30岁以上（包括30岁）初育者189人，占4.88%。如果把初育妇女以5岁为一组，各组分布状况见表4。

表4 不同年龄组妇女初育分布状况

年龄组(岁)	14及以下	15~19	20~24	25~29	30及以上
人数	2	851	2 307	521	189
占生育妇女%	0.052	21.99	59.61	13.46	4.88

从表4中看出，初育妇女最集中的年龄组为20~24岁。如果与1985年比较，这次调查的老年妇女在24岁完成初育者占总人数的81.65%，这个年龄比1985年调查的任何年龄组所占的比例都高（见表5）。

从表5可见，在本次调查中，实现75%初育的妇女年龄为23.1岁，比1985年30~34岁组低3岁，比45~49岁组低1.7岁。

表5 不同年龄组妇女初育年龄比较

年龄组(岁)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90~94*
完成75%初育年龄(岁)	25.8	26.1	25.2	24.3	24.8	23.1

资料来源：*为本次调查，其它均取自《中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国家报告》(上册)，1985年。

2. 生育第一到第二胎的平均间隔。根据计算，第一胎到第二胎的平均间隔为3.66年。在这次所调查的妇女中，生育二胎以上者共3804人，其生育间隔各不相同(见表6)。

从表6中看出，第二胎生育间隔占比例最大的是两年，其人数占被调查的生育二胎妇女总数的34.35%，间隔2~3年者2342人，占60.56%。这个比例比1985年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的比例低。

表6 第二胎生育不同间隔的妇女分布

间隔年限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7年	8~9年	10年以上
人数	245	1307	1035	567	257	218	81	94
占总数%	6.44	34.35	27.21	14.91	6.76	5.73	2.13	2.47

当时约为65%。间隔1年或5年以上者占比例很少。

3. 妇女终身平均生育子女数与胎次。

(1) 平均终身生育子女数与胎次。这里的平均生育子女数是指所生育的活婴，胎次是按活胎统计。在调查的4002名妇女共生育活婴24113个，平均每个妇女生育6.03个。它比1970年河北省总和生育率5.51多0.52个。根据1982年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调查时点妇女的终身生育率50岁妇女为6.62，55岁为6.65，60岁为5.42，67岁为5.15。如果仅按生育妇女计算，平均每个妇女生育活婴6.23个，表明她们保持很高的生育水平。

从胎次上看，调查的4002名妇女共产活胎23994胎次，平均每个妇女终身产活胎5.996胎次。如果仅按生育妇女计算，平均每个生育妇女终身产活胎6.2胎次。活婴总数比活胎总数多4.96%，也就是说每产一千个活胎就会多出4.96个活婴。或者说，每产一千个活胎就会有4.96个婴儿是双胞胎或多胞胎。

多胞胎。

这次调查的4002名妇女中，无生育妇女为132人，占妇女总数的3.30%，其中包括终身不婚和终身不育两部分，都占较低比例，同有关调查是一致的。

(2) 生育不同数量活婴的妇女分布状况。在4002名妇女中，生育活婴最多的为15个，有3人；人生育14个的有7人，生育13个的有15人，生育12个的有63人，生育11个的有118人。生育6~7个活婴的妇女比例最高，占生育妇女总数的46.74%。其中，生6个、7个活婴者分别占生育妇女的16.23%和16.40%。生育5~8个活婴的妇女共2330名，占生育妇女的60.20%。生育10个以下者共336人，占生育妇女总数的8.68%。

把以上情况和1985年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对比，1985年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中，河北省45~49岁组的已婚妇女平均生子女4.28个，而生育妇女平均生子女4.37个。其分布见表7。

表7 河北省45~49岁生育子女妇女分布(1985年)

子女数	0	1	2	3	4	5	6	7	8
妇女数	2	2	7	16	27	21	5	9	3
占生育妇女%		2.22	7.78	17.78	30	23.33	5.56	10	3.3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国家报告》上册第47页编制。

从表7看出, 1936~1940年出生的妇女(1985年为45~49岁)与本次调查妇女的终身平均生育子女, 不仅平均数有差异, 而且生育子女数的妇女分布状况也不同。前者生育妇女比例最大的集中在3~5个子女上, 而后者集中在生5~8个子女上。前者生8个以上(包括8个)者占生育妇女的3.26%, 后者则高达28.27%。表明90~94岁妇女不仅早育而且多育。

在调查过程中, 发现历史上一直贫困的黑龙港地区, 不仅高龄妇女少, 而且妇女终身生育的活婴数也明显减少。如邢台地区的广宗县虽然地处平原, 但多数是沙、碱和干旱地, 自然灾害频繁, 是历史上有名的贫困地区(现仍然划为全国贫困县之一)。当地百姓为生计到外地讨饭者甚多。这次调查的妇女平均终身生育活婴仅为3.9个, 比其它地区几乎少一倍。这种情况的出现, 与其生活贫困经常流动外地, 长期离井背乡, 妻离子散, 生活不安定有关。

4. 初婚年龄与生育。

初婚年龄高低与初育年龄高低有着密切的关系, 而初育年龄高低又与生育婴儿的多少有着直接的关系。下边进一步分析初婚年龄高低对生育婴儿数量多少的影响。

随初婚年龄的升高, 终身生育活婴的数量逐渐降低。初婚越早, 平均终身生育的活婴数越多。如11~15岁初婚妇女的平均终身生育婴儿为5.72个, 而26~30岁初婚的妇女, 平均终身生育仅3.55个活婴。这进一步证实, 对控制人口降低生育率来说, 提倡晚婚、晚育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见表8)。

5. 末胎生育年龄与生育。

生育结束的早晚即末胎生育年龄的高低, 对终身生育率也有直接的影响。下面再分析一下末胎生

表8 各组妇女初婚年龄与生育量的比较

初婚妇女年龄(岁)	11~15	16~20	21~25	26~30
妇女总数(人)	351	3 038	550	60
所生活婴数	2 011	14 510	2 437	224
妇女平均生育活婴数	5.72	4.77	4.47	3.55

※: 此表之意是说明初婚年龄与终身生育婴儿量的关系。为方便, 在运用数据方面与其它表不完全一样, 故不能与其它有关表进行比较(包括平均生育婴儿数)。

育年龄与生育量的关系。

(1) 平均末胎生育的年龄。为了观察所调查妇女生育结束的年龄状况及其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我们曾再次把唐山、保定、邯郸、衡水四个地区共2 038名妇女的调查表的有关数据用微机进行汇总(第一次未考虑这项指标), 采取比较简便的算术方法进行计算, 得出平均末胎生育的年龄为35.41岁。平均末胎的生育年龄与第一胎生育的平均年龄之差, 即实际平均生育期为12.83年。也就是说, 这批妇女从生育第一胎到生育最后一胎的实际平均间隔为12.83年。

(2) 末胎生育各年龄的分析状况。通过计算汇总, 在2 078名生育妇女中, 末胎生育年龄最低的为17岁(只生一个再无生育或丈夫去世较早而未再婚), 末胎生育最高年龄为54岁。就总体来讲, 末胎生育年龄不象初婚和初育年龄那么集中, 比较分散, 但相对集中在38~42岁6个年龄, 占生育妇女总数的27.58%。45岁前结束生育的1 945人, 占生育妇女的95.43%, 表明绝大多数妇女已经结束了生育行为。50岁以后再生育者不到0.3%(见表9)。

表9

末胎生育妇女各年龄分布

年龄组(岁)	19及以下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及以上
人数	20	151	318	416	507	484	136	6
占生育妇女%	0.98	7.4	15.6	20.41	24.88	23.75	6.68	0.29

从表9看出, 末胎生育最集中的年龄为35~39岁组, 其次是40~44岁组。

(3) 末胎生育年龄与终身生育量。在无控制

的自然生育状况下, 末胎生育年龄, 即结束生育的年龄的高低对终身生育量的多少也有着直接的关系(见表10)。

(下转第50页)

用。

2.就整体而言,汉族妇女的儿童死亡率明显低于少数民族;同时少数民族之间也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某些少数民族的儿童死亡率很高,值得进一步研究。

3.父母的教育程度对于儿童死亡率有重要的影响。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以下几点:

(1)初等教育对降低儿童死亡率的边际作用最大;(2)父亲和母亲的教育程度对子女死亡的作用大小是不同的,母亲教育程度的作用更大;(3)在本文分析中,母亲教育程度是所有可人为改变的因素中作用最大的变量。上述结论具有明显的政策含义,即普及妇女的初等教育是降低儿童死亡率的有效手段。

4.不同职业状况的父母之间儿童死亡率存在差异,部分地反映出家庭社会经济状况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相对来说父亲的职业作用更大一些。

(二)在得出这些结论的同时,应该指出这项分析在几个方面的局限性对分析结果可能具有的潜在影响:

1.本分析中涉及一些父亲特征,此处“父亲”指作为分析单位的妇女在普查时点上的“当前”丈夫。妇女有可能离婚和丧偶后再婚。所以在分析中的“父亲”不一定是死亡子女的亲生父亲。

2.父母的某些标志会随时间而改变,如职业变动、教育程度提高、居住地点迁移等,因此子女死亡前和子女死亡时的父母某些特征与普查时点上的特征未必完全一致,而真正影响子女死亡的是前者。

3.分析的数据来自普查登记,某些可能影响儿童死亡率的个人特征和户的特征,如经济收入、子女营养状况、住房与卫生条件等没有包括在普查登记中。

4.限于计算机的存储容量,分析所用的样本量不足以进行更细的分组,某些变量如职业、民族,因为合并了一些类别而使原始数据信息有所损失,如有条件使用更大的样本做分析,将会取得更令人满意的结果。

(本文责任编辑:徐莉)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59页)

表10 生育末胎各年龄组妇女生育量比较

年龄组	19及以下	20~24	25~29	30~34	34~39	40~44	45~49	50及以上
妇女数	20	151	318	416	507	484	136	6
生育活婴量	21	299	1013	1768	1762	3181	998	47
平均活婴量	1.05	1.98	3.18	4.25	6.45	6.57	7.33	7.83

从表10看到,末胎生育年龄越高,平均终身生育的活婴数越多,相反末胎生育年龄越低,平均生育子女数越少。而且每隔5个年龄基本上多生一个活婴。这是自然生育状态下不可改变的规律。

(三) 婴儿死亡状况

这里所提的婴儿死亡状况不是指某一年内婴儿的死亡状况,而是指所调查妇女生育的婴儿在一定时期总的死亡状况。

在所调查妇女生育的24 113个活婴中,一年内死亡的有4 376个,死亡率为181.47%。其中,男性死亡率为196.47%,女性死亡率为162.47%。根

据1985年全国第一期深入的生育力调查资料,河北省1965年前婴儿死亡率为80.1%,其中男性为91.4%,女性为68.1%;1970~1974年婴儿死亡率为38.1%,其中男性为41.1%,女性为34.8%;1980~1983年为34%,都比这次所调查的婴儿死亡率低得多。它反映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比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在医疗卫生事业、妇幼保健事业等方面都有了巨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改善,人口的健康水平提高了。(本文责任编辑:王跃生)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